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31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19号	椰林镇	20399	仓储用地	100	50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35	≤25	≤24	654	102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19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二)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设定为不低于120万元/亩,年度税收设定为不低于8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9180万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带动就业100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本市县户籍居民。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后,建筑自持比例100%,不得分割销售。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三)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竞得人必须按《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邦洋)配套服务区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开发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竞得人必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竞买人可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12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30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8日12时0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在线下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30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11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0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32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25号	光坡镇	39072	医疗卫生用地	100	50	医疗用地	≤1.2	≤40	≥35	≤30	771	220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25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地净地审核文件按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提交材料和编制出让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国土资办字(2018)19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二)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590万元/亩,年度产值设定为不低于350万元/亩,年度税收设定为不低于35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4579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后,建筑自持比例100%,不得分割销售。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三)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竞得人必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

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竞买人可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12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30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8日12时0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在线下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0月30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11日11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22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05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海口市海甸溪北岸地区0602和06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西南侧,土地总面积为69022.2平方米(约10.35亩),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商务金融和娱乐混合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规划条件如下:0602地块面积为4266.4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占比50%,办公用地占比50%),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20米,绿地率≥35%。

0603地块面积为2635.7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娱乐混合用地(商业用地占比50%,娱乐用地占比50%),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20米,绿地率≥35%。其他规划要求按照《海口市海甸溪北岸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分图则》0602和0603地块分图则执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8282.664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8282.664万元人民币,竞买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三)该宗地需建设以文化艺术、餐饮酒吧、购物、娱乐观光、创新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娱乐商业综合体。

(四)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水排烟等设施,具体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执行。

(五)该宗地项目建成后,项目商业建筑面积自持比例不得低于30%。

(六)该宗用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受让。

(七)该宗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指标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

(八)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该宗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和娱乐混合用地,拟对该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子1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256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海口市美兰区政府签订《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本次挂牌出让给该宗地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动工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